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有關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有關吸收合併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決定

寧夏建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重組委**」)出具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2024年第1次審議會議結果公告》，對擬議交易的審議結果為擬議交易不符合重組條件或信息披露要求，並公佈了重組委會議現場問詢的主要問題，詳情如下：

1. 要求寧夏建材說明通過讓渡水泥業務控制權而非出售全部股權的方式分步置出水泥業務的原因，寧夏建材三年內將剩餘水泥業務出售給天山水泥的可實現性。要求獨立財務顧問代表發表明確意見；

2. 要求寧夏建材結合應收賬款規模、賬齡、涉訴情況、期後回款、逾期客戶的經營情況和信用狀況、同行業可比公司情況等，說明中建信息應收賬款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是否充分。要求獨立財務顧問代表、會計師代表發表明確意見；
3. 要求寧夏建材結合中建信息業務模式、寧夏建材擬議交易前後主要財務指標變化情況，說明擬議交易是否有利於提高寧夏建材品質、改善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經營能力。要求獨立財務顧問代表發表明確意見。

寧夏建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終止對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審核的決定》。該決定說明，重組委認為寧夏建材未充分說明中建信息應收賬款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依據，未充分說明並披露擬議交易有利於提高寧夏建材資產品質、改善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結合重組委審議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對寧夏建材換股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及重大資產出售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申請予以終止審核。

### **繼續推進擬議交易**

鑒於擬議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有助於消除和避免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之間的同業競爭。經審慎研究，本公司及寧夏建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各自董事會決議決定繼續推進擬議交易。

目前，本公司及寧夏建材正結合重組委審議意見及問題，協調相關各方積極推動擬議交易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對擬議交易相關申請材料進行補充、修訂和完善，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儘快提交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若繼續推進擬議交易需要對相關材料的補充、修訂和完善構成對先前公告的擬議交易條款之重大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下適用的要求作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對擬議交易條款的修改的具體內容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